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公司在智能制造与工业 4.0 方向的战略布局,搭建公司战略性产业投资平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拟与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弘”)及其他合伙人(待定)共同投资设立一支聚焦于智能制造领域的专业化股权投资基金。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5)幢2001-2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义

主要投资领域:智能制造业、医药及健康、TMT、消费行业。长江国弘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804。

长江国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为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

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目标规模：2 亿元人民币（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基金出资：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首期 40 万元。凤形股份认缴出资【1000】万元，首期【200】万元；其余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向社会投资者募集完成。

出资进度：在基金投资期内，基金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程分期缴付出资；基金设立完成、取得营业执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首期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 20%；各合伙人均以货币（人民币）方式出资。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为 7 年，存续期的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5 年为退出期。基金到期后根据基金经营情况由合伙人大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延期 2 年。

基金托管：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费按《托管协议》执行。

基金投资方向：主要集中在符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发展规划的行业，并结合凤形股份产业战略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工业 4.0、机器人、新材料、军工等领域。

基金的退出：基金将主要围绕凤形股份战略发展布局为核心链条，锁定有潜力的标的企业，通过参股或控股方式进行规范和培育，达到一定经营指标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凤形股份受让，具体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凤形股份共同按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亦可以通过 IPO、新三板、第三方并购等方式退出。

四、管理和决策机制

（一）本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长江国弘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指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本产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决策委员成员五名，对基金的项目投资及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所作出的决策需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凤形股份有对投委会决策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的权利。

（三）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全体合伙人每年收取 2%的管理费，收取管理费的基数按照基金“认缴出资额”确定，管理费从通知缴款截止日起计算。

（四）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每个项目退出后，获得的现金收入（包括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按以下顺序及时分配：

（1）首先，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基金实缴出资本金；

（2）其次，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20%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业绩奖励。80%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维新先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展后继相关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产业基金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提高对外投资标的相关运作专业性，探索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

本次参与投资智能制造基金符合公司在工业 4.0 方向上的战略布局，有利于

为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培育优秀的标的，加快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因产业基金投资周期较长，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尽管双方已签订合作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本次设立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凤形股份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凤形股份-长江国弘之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